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本所”或“金杜”）受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13年5月31日分别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于2014年4月22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4年8月3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5年3月17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于2015年4月29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下发了“130773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意见》”），现本所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对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出具本《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相关内容进行的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用名称之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查验计划，查阅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和查询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第一部分：规范性问题

### 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

发行人 2011 年 3 月增资，增资价格为每股 8.42 元，引入联创永津、德润投资、泰泽九鼎和博源天鸿。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说明并补充披露：（1）本次增资股东资金的来源及合法性。（2）增资的具体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3）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 （一）本次增资股东资金的来源及合法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联创永津委派代表进行的访谈以及联创永津出具的关于资金来源的书面说明，联创永津本次增资款 5,671.2 万元，系其自有资金，来源于各合伙人依据合伙协议缴纳的出资，该等资金来源合法。

根据本所律师对德润投资法定代表人进行的访谈以及德润投资出具的关于资金来源的书面说明，德润投资本次增资款 5,504.4 万元，系其自有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合法。

根据本所律师对泰泽九鼎委派代表进行的访谈以及泰泽九鼎出具的关于资金来源的书面说明，泰泽九鼎本次增资款 5,504.4 万元，系其自有资金，来源于各合伙人依据合伙协议缴纳的出资，该等资金来源合法。

根据本所律师对博源天鸿委派代表进行的访谈以及博源天鸿出具的关于资金来源的书面说明，博源天鸿本次增资款 3,336 万元，系其自有资金，来源于各合伙人依据合伙协议缴纳的出资，该等资金来源合法。

#### （二）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提供的本次增资相关决策文件、增资协议、验资报告、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价格为每股 8.42 元，系综合考虑发行人当时每股净资产价值、经营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以 2010 年度净利润的 13.98 倍市盈率作为增资定价参考依据，由发行人与新增股东协商一致确定。

根据信永中和就本次增资出具的 XYZH/2010CDA311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已收到联创永津、德润投资、泰泽九鼎和博源天鸿本次新增认缴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376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共计 20,016 万元，实际出资额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部分 17,640 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

发行人资本公积。

(三) 发行人本次增资的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1、发行人本次增资的直接股东

(1) 联创永津

根据联创永津持有的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核发的 310000000096732 号《营业执照》，联创永津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28 日，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192 号 1 号楼 201-31 单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联创永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韩宇泽），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
2	上海瑞苍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
3	西藏昌都地区祥泰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500	13
4	上海徐汇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0
5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0
6	上海灏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10
7	刘玉萍	有限合伙人	5,000	10
8	上海麟鸿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4
9	何君琦	有限合伙人	1,000	2
10	上海联创永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1
合计			<b>50,000</b>	<b>100</b>

(2) 德润投资

根据德润投资持有的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8月1日核发的310226000226239号《营业执照》，德润投资成立于2001年1月12日，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灏康，住所为奉贤区庄行镇南亭公路996号庄南小区9号，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企业兼并及托管，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证券分析，期市研究，投资信息咨询（除经纪），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股东及出资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灏康	2,250	75
2	安歆	750	25
合计		3,000	100

### （3）泰泽九鼎

根据泰泽九鼎持有的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2年1月6日核发的330400000015306号《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泰泽九鼎成立于2011年3月21日，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嘉兴市东栅工业园区富润路104号（综合楼）202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嘉兴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赵忠义），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金泰九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30
2	河南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30
3	苏州金泽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30
4	嘉兴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	10
合计			10,000	100

#### (4) 博源天鸿

根据博源天鸿持有的成都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7 月 11 日核发的 510109000134370 号《营业执照》，博源天鸿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15 日，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 399 号 5 号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成都博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曜），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曹传德	有限合伙人	3,000	50
2	杨怀旭	有限合伙人	2,880	48
3	成都博源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普通合伙人	120	2
合计			<b>6,000</b>	<b>100</b>

#### 2、发行人本次增资的间接股东

按照追溯至终极出资自然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集体组织标准，发行人间接股东包括通过联创永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通过德润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通过泰泽九鼎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通过博源天鸿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

#### 3、发行人本次增资的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明、以及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采取问卷调查、访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站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以下简称“公示系统”）等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中的非自然人股东有效存续，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从事经营活动或担任股东的情形，亦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增资的直接和间接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 二、《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2:

2009年3月,置业公司、刘义以因货币借贷形成的债权和货币资金对富森投资增资,其中债权增资部分未进行评估作价。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说明对置业公司、刘义用以增资的债权的形成过程及真实性的核查方法,是否以银行对账单等相关凭证作为发表意见的依据。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主要关联方”之“4、发行人控制的下属企业”部分所述,2009年3月,置业公司、刘义分别以其截至2008年12月31日对富森投资因货币借贷形成的债权6,500万元、1,833万元对富森投资增资。

根据置业公司、刘义、富森投资出具的说明与承诺,上述债权形成的原因为:富森投资成立于2006年3月,是南门一店的经营主体,南门一店于2007年开始建设,投资总额约3亿元,鉴于富森投资设立时注册资本仅为2,000万元,融资能力有限,为满足南门一店建设及经营需要,2006年至2008年期间,置业公司、刘义分别以货币资金向富森投资提供了6,500万元、1,833万元的借款,并据此形成对富森投资的借款债权。

### (一) 置业公司、刘义对富森投资进行增资的借款债权形成过程:

根据发行人及刘义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提供的会计记账凭证、银行账单、资金往来记录等资料及信永中和就上述债权情况出具的XYZH/2008CDA 3018-02/01号《专项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增资借款债权具体形成过程如下:

#### 1、 置业公司对富森投资的借款债权形成过程:

债权人	债务人	借款提供方式	借款提供时间	金额(万元)
置业公司	富森投资	银行转账	2007年4月3日	1,500
			2007年10月22日	400
			2007年10月23日	500
			2007年10月23日	6
			2007年11月1日	594
			2008年1月11日	1,000
			2008年1月25日	1,000
			2008年4月16日	500
			2008年5月12日	500

			2008年7月9日	500
合计	-	-	-	6,500

## 2、刘义对富森投资的借款债权形成过程：

债权人	债务人	借款提供方式	借款提供时间	金额 (万元)
刘义	富森投资	银行转账	2006年6月29日	800
			2006年6月29日	800
			2006年7月21日	216
			2006年8月8日	17
合计	-	-	-	1,833

### (二) 上述债权的形成过程及真实性的核查方法

综上，对置业公司、刘义用以增资的债权形成过程及真实性的核查，本所律师主要采取了对增资债权的债权人及债务人进行访谈，对发行人及富森投资与增资债权形成相关的会计凭证、银行对账单、资金往来记录进行查验，取得并查阅申报会计师就增资债权情况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等方法，并以相应核查结果作为发表意见的依据。

## 三、《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3：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及其前身置业公司自成立以来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包括对富森投资进行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以及收购富森营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会计师对发行人收购富森投资、富森营销的资产重组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表专项意见。

### (一) 发行人控股合并富森投资的相关情况

#### 1、富森投资被发行人控股合并之前的基本情况

富森投资系由刘兵、刘云华和刘义共同出资并于 2006 年 3 月 23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 3 月，置业公司对富森投资控股合并前，富森投资的主营业务为装饰建材家居市场的出租与市场服务，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刘兵	1,080	54
刘云华	620	31

刘义	300	15
合计	2,000	100

## 2、 发行人控股合并富森投资的过程

### (1) 2009 年 3 月增资控股富森投资

2009 年 3 月 13 日，置业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置业公司以其持有的对富森投资 6,500 万元的债权和货币资金 1,667 万元对富森投资增资。2009 年 3 月 15 日，富森投资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增资事宜。

2009 年 3 月 27 日，富森投资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富森投资注册资本变更为 12,000 万元，置业公司出资金额为 8,167 万元，出资比例为 68.06%，成为富森投资控股股东。

### (2) 2009 年 4 月收购富森投资的其余股权

2009 年 4 月 12 日，刘兵、刘云华、刘义分别与置业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富森投资 9%、5.17%、17.77%的股权分别转让给置业公司，转让价格为每 1 元出资额 1 元，转让价款合计 3,833 万元。同日，置业公司与富森投资分别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行为。

2009 年 4 月 28 日，富森投资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在富森投资的出资比例变更为 100%，富森投资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3、 控股合并富森投资的原因

富森投资是南门一店的经营主体。南门一店与发行人所管理的北门店业务相同，均为装饰建材家居市场，但产品结构有一定差异。发行人所管理的北门店主要以装饰建材产品的批发为主，富森投资管理的南门一店主要以经营中高档装饰建材产品的零售为主，两个市场呈较强的互补性。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通过增资及收购的方式将富森投资变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4、 控股合并富森投资对发行人的影响

(1) 收购前一年末富森投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占置业公司相应项目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8 年末资产 总额	2008 年度营业收入 总额	2008 年度利润 总额
富森投资	31,358.11	3,498.02	1,171.54
置业公司	43,203.22	13,364.14	5,154.80
占置业公司比例	72.58%	26.17%	22.73%

(2) 报告期内富森投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 目	期末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2012 年度	富森投资	64,683.85	20,210.26	13,459.19
	发行人（合并数）	244,599.43	70,330.80	39,091.85
	占发行人比例	26.44%	28.74%	34.43%
2013 年度	富森投资	72,436.71	20,488.75	14,080.86
	发行人（合并数）	278,050.76	73,566.23	35,834.80
	占发行人比例	26.05%	27.85%	39.29%
2014 年度	富森投资	79,980.58	20,876.49	15,213.13
	发行人（合并数）	351,951.73	77,156.63	39,472.59
	占发行人比例	22.72%	27.06%	38.54%

### (3) 控股合并富森投资对发行人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后，发行人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富森投资的业务没有受到不利影响。本次收购避免了同业竞争，保证了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和完整性。此外，由于发行人所管理的北门店与富森投资所管理的南门一店在产品类别上具有很强的互补性，本次收购能够发挥业务协同优势、提高企业规模效应，同时也有利于降低管理成本，有利于维护发行人全体股东的利益。

5、 发行人控股合并富森投资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富森投资自 2006 年 3 月设立之日起，至其被置业公司控股前，刘兵直接持有富森投资 54% 的股权，为富森投资的实际控制人；而置业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也为刘兵，因此发行人与富森投资均为同一控制权人控制。

富森投资的南门一店与发行人所管理的北门店业务相同，均为装饰建材家居市场，发行人与富森投资从事相同业务，且发行人在收购富森投资前后及报告期内，其主营业务均为装饰建材家居和汽配市场的开发、租赁和服务，报告期内市场租赁和市场服务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28%、94.73% 和 95.28%，因此，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收购富森投资后，已运行 5 个会计年度。发行人收购富森投资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进行了适当的会计处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将富森投资纳入了合并报表范围。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收购富森投资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发行人收购富森投资属于同一控制权人下相同业务重组，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 发行人收购富森营销的相关情况

### 1、富森营销被发行人收购前的基本情况

富森营销系由刘云华、刘兵和刘义共同出资并于 2004 年 1 月 14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10 年 6 月，发行人收购富森营销前，富森营销主要从事市场信息咨询与市场调研、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等业务，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刘云华	20	40
刘兵	15	30
刘义	15	30
合计	50	100

### 2、收购富森营销的过程

2010 年 6 月 4 日，富森营销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刘云华、刘兵和刘义将其持有的富森营销全部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同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010 年 6 月 6 日，刘云华、刘兵、刘义分别与发行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向发行人转让其持有的富森营销 40%、30%、30% 的股权，转让价格为每 1 元出资额 1 元，转让价款合计 50 万元。

2010年6月22日，富森营销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在富森营销的出资比例为100%，富森营销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3、收购富森营销的原因

富森营销的主营业务为市场信息咨询与市场调研、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等。长期以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运营的各市场以及入场商户的营销广告策划、广告媒介选择和广告代理服务主要由富森营销统一负责，有利于大力宣传和推广“富森”品牌市场。由于富森营销专为发行人下属各市场提供营销活动策划和广告代理服务，为了更好地整合资源，提高经营效率，避免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通过股权收购的方式将富森营销变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4、收购富森营销对发行人的影响

(1) 收购前一年末富森营销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末资产总额	2009 年度营业收入总额	2009 年度利润总额
富森营销	1,166.99	1,417.16	6.13
发行人	84,456.96	23,448.44	10,460.86
占发行人比例	1.38%	6.04%	0.06%

(2) 报告期内富森营销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 目	期末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2012 年度	富森营销	3,080.93	3,150.10	611.96
	发行人(合并数)	244,599.43	70,330.80	39,091.85
	占发行人比例	1.26%	4.48%	1.57%
2013 年度	富森营销	3,379.74	3,610.67	676.26
	发行人(合并数)	278,050.76	73,566.23	35,834.80
	占发行人比例	1.22%	4.91%	1.89%
2014 年度	富森营销	3,728.73	3,341.88	701.49
	发行人(合并数)	351,951.73	77,156.63	39,472.59
	发行人比例	1.06%	4.33%	1.78%

### (3) 收购富森营销对发行人的影响

富森营销的资产、收入和利润规模均较小，其业务一直是围绕发行人所属各市场进行营销策划、广告代理服务。本次收购前后，富森营销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也没有受到不利影响。本次收购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和完整性，能够降低管理成本、发挥业务协同作用，有利于维护发行人全体股东的利益。

5、发行人收购富森营销不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的规定，其收购行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富森营销自2004年1月成立后至2010年6月被发行人收购前，其第一大股东为刘云华（持有富森营销40%的股权），与发行人不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因此发行人收购富森营销不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的规定。发行人收购富森营销作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进行了适当的会计处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将富森营销纳入了合并报表范围。

发行人收购富森营销前，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所运营的各市场以及入场商户的营销广告策划、广告媒介选择和广告代理服务主要由富森营销统一负责，因此发行人收购富森营销属于相关业务重组，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收购富森营销前一年度末富森营销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发行人同期财务数据的比例非常小；发行人收购富森营销前后的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收购富森营销后已运行4个会计年度。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收购富森营销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化，符合《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4：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富森工贸、郫县富森。富森工贸的经营范围是房地产开发经营，目前已暂停业务经营。郫县富森的经营范围是生产、加工：人造板、木制品；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钢材、土特产品（不含粮、棉、油）、仓储服务、房屋租赁（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许可凭许可证经营）。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兵、主要股东刘云华、刘义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或实际控制的盈利性组织的情况，包括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关联方对盈利性组织的控制

方式等。报告期内与前述盈利性组织之间已经发生或确定发生的交易、该等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定价机制，分析前述交易的交易条件是否公允。请保荐机构从资产、人员、业务与技术、客户和供应商、采购和销售渠道等方面分析并补充披露，郫县富森与发行人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并发表明确意见。除郫县富森外，前述盈利性组织与发行人之间是否还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有，应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存在上下游业务的，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分析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富森工贸停止业务经营的原因以及未来生产经营的有关计划或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富森工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合规性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兵、主要股东刘云华、刘义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或实际控制的盈利性组织的情况，包括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关联方对盈利性组织的控制方式等。

根据刘兵、刘云华、刘义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刘兵、刘云华、刘义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或实际控制的营利性组织的基本情况如下：

#### 1、富森工贸

富森工贸系发行人股东刘兵控股、刘云华参股的企业，于 2013 年 6 月 27 日更名为“成都富森置业有限公司”。根据富森工贸持有的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5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为：

公司名称	成都富森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510100000115957
住所	成都市金牛区金牛乡跃进村一组
法定代表人	刘兵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1998 年 9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至 2018 年 9 月 10 日

根据富森工贸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股东及出资信息如下：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刘兵	1,200	60
刘云华	800	40
合计	2,000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富森工贸 2012、2013 及 2014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及其说明与承诺，报告期内，富森工贸的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目前暂未开展业务，无主要产品，其基本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总资产	9,225.24	9,232.20	10,222.00
总负债	8,630.34	8,706.34	9,754.46
净资产	594.90	525.86	467.54
主营业务收入	-	-	-
主营业务成本	-	-	-
净利润	-71.51	-69.04	-58.32

## 2、郫县富森

郫县富森系发行人股东刘兵控股、刘云华参股的企业。根据郫县富森持有的成都市郫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3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为：

公司名称	郫县富森木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510124000033307
住所	成都市郫县安靖镇林湾村
法定代表人	刘兵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人造板、木制品；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钢材、土特产品（不含粮棉油）、仓储服务、房屋租赁。（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许可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时间	1999 年 4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至 2019 年 4 月 12 日

根据郫县富森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股东及出资信息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刘兵	1,200	60
刘云华	800	40
合计	2,000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郫县富森 2012、2013 及 2014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及其说明与承诺，郫县富森目前实际业务和主要产品均为仓储服务和木制品贸易，其基本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总资产	2,844.60	2,852.58	2,771.15
总负债	660.14	639.14	519.46
净资产	2,184.46	2,213.44	2,251.69
主营业务收入	1,171.90	1,337.41	1,647.68
主营业务成本	810.23	949.69	1,134.44
净利润	50.67	28.98	38.25

### 3、四川富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实业投资”）

实业投资系发行人股东刘兵、刘云华、刘义之兄刘云信控股的企业。根据本所律师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实业投资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及在公示系统查询的工商公示信息，实业投资的基本情况为：

公司名称	四川富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510100000079195
住所	成都市金牛区金仙桥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	刘云信
注册资本	2,08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1996 年 6 月 3 日
经营期限	至 2028 年 6 月 2 日

公示系统显示实业投资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刘云信	1,248	60
廖小平	832	40
合计	2,080	100

#### 4、四川省矿业有限公司（“四川矿业”）

四川矿业系发行人股东刘兵、刘云华、刘义之兄刘云信实际控制的企业。根据本所律师在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及在公示系统查询的信息，四川矿业的基本情况为：

公司名称	四川省矿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510000000055139
住所	成都市锦江区下南大街 59 号 1-1 幢 25 楼 5 号
法定代表人	刘云信
注册资本	4,6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矿业技术及产品的开发；园林绿化的设计；园艺作物的种植、租赁；项目投资。（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成立时间	2002 年 8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至 2999 年 12 月 31 日

公示系统显示四川矿业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四川富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174	69
四川中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26	31
合计	4,600	100

#### 5、成都市胜发投资有限公司（“胜发投资”）

胜发投资系发行人股东刘兵、刘云华、刘义之兄刘云信实际控制的企业。根据本所律师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及在公示系统查询的信息，胜发投资的基本情况为：

公司名称	成都市胜发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510100000079179
住所	成都市一环路西三段2号
法定代表人	刘云信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1998年4月3日
经营期限	至2018年4月2日

公示系统显示胜发投资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四川富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56	52
谢明达	144	48
合计	300	100

#### 6、成都禾家润商贸有限公司(“禾家润”)

禾家润系发行人股东刘义配偶之妹何涛控股的企业。根据禾家润持有的成都市青羊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12月1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为：

公司名称	成都禾家润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号	510105000013043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西玉龙街2号A区1-5
法定代表人	何涛
注册资本	3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销售:家具、卫生洁具、化妆品、纺织用品、工艺美术品、建辅建材、机械设备、服装、汽车配件;企业管理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室内装饰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08年1月23日
经营期限	至2028年1月22日

根据禾家润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股东

及出资信息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何涛	178.2	59.4
何建	46.8	15.6
何莉	37.5	12.5
李浩林	37.5	12.5
合计	300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禾家润 2012、2013 及 2014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及其说明，报告期内，禾家润实际经营的业务为批发兼零售家具及家居饰品，主要产品为家具及家居饰品销售，其基本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总资产	558.37	641.42	511.86
总负债	242.92	359.30	226.80
净资产	315.45	282.12	285.06
主营业务收入	485.63	628.93	393.46
主营业务成本	322.96	529.44	363.32
净利润	-33.02	2.94	-200.73

#### 7、高新区圣美豪斯家具经营部（“圣美豪斯”）

圣美豪斯系发行人股东刘义配偶之妹何涛经营的个体组织。根据圣美豪斯持有的成都市高新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6 月 22 日核发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为：

名称	高新区圣美豪斯家具经营部
注册号	510109600090457
经营场所	成都高新区盛和二路 18 号富森美家居国际家具 MALL 五层 5041、5042 号
经营者	何涛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范围	批发兼零售家具及家居饰品
注册日期	2011 年 6 月 22 日

根据何涛出具的说明与承诺，2012 年至今，圣美豪斯实际业务为批发兼零售家具及家居饰品，其主要产品为家具及家居饰品销售服务。因圣美豪斯未建

立会计账簿，其无法提供 2012、2013 及 2014 年度的财务报表。

#### 8、成都高新区盛禾森家具经营部（“盛禾森”）

盛禾森系发行人股东刘义配偶之妹何涛经营的个体组织。根据盛禾森持有的成都市高新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7 月 4 日核发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为：

名称	成都高新区盛禾森家具经营部
注册号	510109600016649
经营场所	成都市高新区盛和二路 18 号富森美家居国际家具 Mall 5 楼 5107-5109 号
经营者	何涛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范围	销售家具
注册日期	2008 年 8 月 26 日

根据何涛出具的说明与承诺，2012 年至今，盛禾森目前实际业务为家具销售，其主要产品为家具销售服务。因盛禾森未建立会计账簿，其无法提供 2012、2013 及 2014 年度的财务报表。

#### 9、高新区圣弗朗家具经营部（“圣弗朗”）

圣弗朗系发行人股东刘义配偶之妹何涛经营的个体组织。根据圣弗朗持有的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7 月 17 日核发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为：

名称	高新区圣弗朗家具经营部
注册号	510109600142526
经营场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盛和二路 18 号富森美家居家具 MALL1 楼 1010、1011 号
经营者	何涛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范围	批发兼零售家具及家居饰品。
注册日期	2012 年 7 月 17 日

根据何涛出具的说明与承诺，2012 年至今，圣弗朗从事的实际业务为批发兼零售家具及家居饰品，其主要产品为家具及家居饰品销售服务。因圣弗朗未

建立会计账簿，其无法提供 2012、2013 及 2014 年度的财务报表。

(二) 报告期内与前述盈利性组织之间已经发生或确定发生的交易、该等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定价机制，分析前述交易的交易条件是否公允。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与郟县富森、何涛发生过下述交易外，未与前述其他盈利性组织发生或确定发生交易：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郟县富森采购板材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交易总额 (万元)	120.54	34.17	53.58
占发行人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0.38%	0.09%	0.06%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何涛出租商铺及提供市场服务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交易总额 (万元)	1,150.40	1,217.86	1,039.99
占发行人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1.72%	1.75%	1.41%

3、发行人子公司富森营销向何涛、郟县富森提供营销策划服务

交易对方	何涛		郟县富森	
	交易总额 (万元)	占发行人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交易总额 (万元)	占发行人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2012 年度	27.02	0.86%	-	-
2013 年度	28.32	0.78%	5.21	0.14%
2014 年度	27.97	0.84%	0.75	0.0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上述交易相关的决策及交易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郟县富森以及何涛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提供的郟县富森向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客户销售同类商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何涛以外的其

它客户提供类似服务、以及富森营销向郫县富森、何涛以外的其他客户提供类似服务的销售合同、《入市经营合同》、服务合同、发票，及其销售或服务价格比对等资料及信息，经本所律师核查，郫县富森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销售，其销售价格系依据市场原则、比照同类型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水平经过协商确定的，与其同期向其他客户销售价格基本相当，交易条件公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何涛提供租赁、市场管理服务及营销策划服务均按市场原则、参照同期同类型平均水平定价，交易条件公允。

(三) 除郫县富森外，前述盈利性组织与发行人之间是否还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有，应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存在上下游业务的，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分析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盈利性组织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前述盈利性组织中，郫县富森、禾家润、圣美豪斯、盛禾森、圣弗朗与发行人存在上下游业务关系。其中，禾家润在成都市从事家具批发和零售业务，但未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卖场租赁商铺经营，与发行人未发生关联交易；圣美豪斯、盛禾森、圣弗朗三家个体工商户均由何涛在发行人南门二店租赁商铺从事家具批发和零售业务。该等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存在上下游业务关系，但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此外，报告期内，郫县富森、何涛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交易的金额及占发行人总体采购或收入的比例均较小。

综上，金杜认为，虽然发行人与郫县富森、禾家润、圣美豪斯、盛禾森、圣弗朗存在上下游业务，但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该等组织、个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及占发行人总体采购或收入的比例较小，交易价格公允，且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实质不利影响。

(四)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富森工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合规性情况。

根据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成都市金牛区国家税务局、成都市金牛区地方税务局、成都市国土资源局金牛分局、成都市金牛区环境保护局分别出具的说明，富森工贸出具的说明及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富森工贸股东刘兵、刘云华的访谈，富森工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 第二部分 信息披露问题

### 五、《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富森投资、富森实业、富美置业、富美实业分别是南门一店、南门二店、新都汽配市场、南门三店的经营主体。上述公司占发行人资产或业务比例较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富森投资、富森实业、富美置业、富美实业的有关情况进行说明并比照发行人标准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包括：（1）上述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外汇、土地、工商、海关、环保及社保等方面；（2）上述公司历次验资情况的真实性、验资资产的权属、作价的公允性及是否存在产权瑕疵，上述公司目前出资是否充实；（3）上述公司主要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经营模式、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状况、税收情况、主要客户及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一）富森投资、富森实业、富美置业、富美实业自成立以来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外汇、土地、工商、海关、环保及社保等方面。

#### 1、富森投资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成都市国土资源局高新分局、成都市高新工商行政管理局、成都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局、成都高新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成都高新区国家税务局、成都高新区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的说明，富森投资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信息公示网站的查询结果，富森投资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 2、富森实业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成都市国土资源局高新分局、成都高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成都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局、成都高新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成都高新区国家税务局、成都高新区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的说明，富森实业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信息公示网站的查询结果，富森实业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 3、富美置业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成都市新都区国土资源局、成都市新都工商行政管理局、成都市新都环境保护局、成都市新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都市新都区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的说明，富美置业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信息公示网站的查询结果，富美置业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

法规而受到主管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 4、富美实业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成都市国土资源局高新分局、成都市高新工商行政管理局、成都市高新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局、成都市高新国家税务局、成都市高新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的说明，富美实业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信息公示网站的查询结果，富美实业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二) 上述公司历次验资情况的真实性、验资资产的权属、作价的公允性及是否存在产权瑕疵，上述公司目前出资是否充实。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富森投资、富森实业、富美置业、富美实业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公司历次出资验资情况如下：

公司	时间及 验资目的	出资 方式	出资人	金额 (万元)	入股 价格 (每 1元 出 资 额)	验资 机构	验资文件编号
富森 投资	2006年3月 设立	货币	刘兵、刘云 华、刘义	800	1元	四川 雅天 会计 师事 务所	川雅天验字 [2006]第008号
	2006年4月 增资	货币	刘兵、刘云 华、刘义	1,200			川雅天验字 [2006]第016号
	2009年3月 增资	货币	置业公司	1,667			XYZH/2008CD A3018-02/02号
债权		置业公司、 刘义	8,333				
富森 实业	2009年5月 设立	货币	置业公司	10,000	1元	信永 中和	XYZH/2008CD A3018-03/01号
富美 置业	2010年6月 设立	货币	发行人、陈 伟康	6,000	1元		XYZH/2009CD A3089号
	2011年12月 增资	货币	发行人	9,000			XYZH/2011CD A3073号
富美 实业	2010年9月 设立	货币	发行人	10,000	1元		XYZH/2010CD A3036号

2、历次验资情况的真实性、验资资产的权属、作价的公允性及是否存在产权瑕疵，上述公司目前出资是否充实。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以及发行人提供的上述公司历次出资相关的公司章程、协议文件、增资决策文件、验资报告、货币出资资金缴付凭证、出资债权权属证明等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公司设立出资及历次增资已履行股东会审批增资、验资、工商登记等必要法律程序，相关出资真实，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公司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的情形。

上述公司历次出资及增资中，除 2009 年 3 月置业公司、刘义以非货币资产债权 8,333 万元按 1 元每 1 元出资额的价格认购富森投资新增注册资本 8,333 万元之外，其余出资或增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主要关联方”之“4、发行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2”部分所述，2009 年 3 月置业公司、刘义用于向富森投资增资的债权真实，权属清晰、明确，不存在产权瑕疵。

就上述置业公司、刘义以非货币资产债权向富森投资增资价格的公允性，本所律师注意到，此次出资的债权系按照经审计价值作价入股，未经评估，不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关于股东以非货币财产出资应当评估作价的相关规定，但鉴于：（1）信永中和对置业公司和刘义用以出资的债权进行了专项审计，确认上述债权真实；（2）置业公司和刘义用以出资的债权，均为因货币借贷形成的债权，金额确定，权属清晰，且债务人均为被增资方富森投资；（3）置业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刘义及富森投资当时全体股东对出资债权按照经审计价值作价入股事宜不存在任何异议，且本次增资已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4）根据发行人、富森投资及其当时股东分别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此次置业公司、刘义入股价格为每 1 元债权认购出资额 1 元，系参考 2008 年度末富森投资每股净资产价值，并综合考虑置业公司和刘义对富森投资提供借款进行项目建设且未计算利息，该借款实质上起到了注册资本金的作用等因素，由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不存在作价不公允、损害富森投资或置业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此次置业公司、刘义以非货币资产债权按审计价值向富森投资增资未经评估，不存在作价不公允、损害富森投资或置业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金杜认为，上述公司历次验资真实、验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产权瑕疵、作价公允，出资充实。

（三）上述公司主要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经营模式、报告期内的

基本财务状况、税收情况、主要客户及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1、富森投资

### (1)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经营模式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富森投资主要从事南门一店的开发、租赁和服务。其经营模式为：将商城分割为多个商铺，以招商方式引进商户进场经营，为入驻商户提供商铺租赁和市场管理服务。

南门一店的定位为中高档建材专业商城，其经营产品以中高档建材产品为主，兼营家庭中央空调、中央水处理、暖通家用产品等。南门一店拥有 100 多个国外进口装饰建材家居品牌，如意大利范思哲陶瓷、瑞士劳芬洁具、德国唯宝洁具、葡萄牙拓派五金等。

### (2)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状况

根据富森投资经信永中和审计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富森投资的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资产总额	64,683.85	72,436.71	79,980.58
负债总额	26,509.07	22,297.47	16,915.40
净资产	38,174.78	50,139.24	63,065.18
营业收入	20,210.26	20,488.75	20,876.49
营业利润	13,376.56	14,053.24	15,115.06
利润总额	13,459.19	14,080.86	15,213.13
净利润	11,435.19	11,964.46	12,925.94

### (3) 报告期内的主要税种税收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税种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计提数	缴纳数	计提数	缴纳数	计提数	缴纳数
营业税	996.79	984.38	1,010.13	1,010.49	1,030.88	1,037.33
房产税	490.40	1,128.46	1,011.30	508.28	1,053.87	1,053.72
企业所得税	2,024.02	1,806.70	2,116.41	1,949.51	2,287.22	2,353.39

#### (4) 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富森投资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万元)	占公司营业总 收入比例
<b>2012 年度</b>			
1	郝玉海	303.59	1.50%
2	陈基海	299.81	1.48%
3	雷福勇	279.70	1.38%
4	梁秀芳	262.70	1.30%
5	刘弘毅	261.85	1.30%
合 计		<b>1,407.65</b>	<b>6.97%</b>
<b>2013 年度</b>			
1	郝玉海	309.06	1.51%
2	梁秀芳	295.82	1.44%
3	王尚宇	294.42	1.44%
4	张晓东	274.35	1.34%
5	熊云龙	257.36	1.26%
合 计		<b>1,431.00</b>	<b>6.98%</b>
<b>2014 年度</b>			
1	梁秀芳	336.87	1.61%
2	王尚宇	315.92	1.51%
3	郝玉海	315.81	1.51%
4	钟凌	290.62	1.39%
5	张晓东	290.24	1.39%
合 计		<b>1,549.47</b>	<b>7.42%</b>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客户的访谈、在公示系统查询的信息，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报告期内，富森投资上述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2、富森实业

### (1)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经营模式

根据富森实业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富森实业主要从事南门二店的开发、租赁和服务，其经营模式为：将商城分割为多个商铺，以招商方式引进商

户进场经营，为入驻商户提供商铺租赁和市场管理服务。

南门二店的定位为中高档家居专业商城，以中高档家具产品为主，拥有国外进口家居品牌 20 余个，如美国丝涟和席梦思床垫、美国 Baker 家具、意大利夏图沙发、丹麦北欧枫情家具、英国 Christopher Guy 家具等。

## (2)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状况

根据富森实业提供的经信永中和审计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富森实业的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资产总额	75,985.18	81,190.97	85,924.58
负债总额	52,873.27	48,754.35	43,609.61
净资产	23,111.92	32,436.61	42,314.97
营业收入	20,797.43	21,467.11	22,428.10
营业利润	11,184.94	10,900.55	11,510.46
利润总额	11,233.24	10,975.14	11,628.08
净利润	9,544.60	9,324.70	9,878.35

## (3) 报告期内主要税种税收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税种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计提数	缴纳数	计提数	缴纳数	计提数	缴纳数
营业税	1,014.03	1,005.28	1,049.45	1,042.65	1,096.77	1,089.74
房产税	504.95	1,090.14	1,045.95	531.93	1,055.78	1,055.74
企业所得税	1,794.60	1,603.26	1,700.31	1,834.85	1,656.17	1,744.54

## (4) 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富森实业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万元)	占公司营业总 收入比例
<b>2012 年度</b>			
1	何涛	1,150.40	5.53%
2	黄耀华	840.26	4.04%
3	付佳	620.23	2.98%

4	徐启光	536.94	2.58%
5	武鹏博	521.66	2.51%
合 计		<b>3,669.50</b>	<b>17.64%</b>
<b>2013 年度</b>			
1	何涛	1,217.86	5.67%
2	黄耀华	872.77	4.07%
3	武鹏博	553.40	2.58%
4	付佳	550.23	2.56%
5	徐启光	479.76	2.23%
合 计		<b>3,674.02</b>	<b>17.11%</b>
<b>2014 年度</b>			
1	何涛	1,039.99	4.64%
2	黄耀华	983.93	4.39%
3	李浩林	646.73	2.88%
4	陈基海	544.60	2.43%
5	付佳	461.42	2.06%
合 计		<b>3,676.66</b>	<b>16.39%</b>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客户的访谈、在公示系统查询的信息，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上述客户中，除何涛为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刘义的配偶之妹外，其余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3、富美置业

#### (1)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经营模式

根据富美置业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富美置业主要从事新都汽配市场一期的开发、租赁和服务，其经营模式为：将市场分割为多个商铺，以招商方式引进商户进场经营，为入驻商户提供商铺租赁和市场管理服务。

新都汽配市场一期主要经营商用车、农用车和农用机械的配件等。

#### (2)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状况

根据富美置业提供的经信永中和审计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富美置业的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资产总额	45,880.93	48,905.93	45,992.43
负债总额	31,665.78	35,188.48	33,333.99
净资产	14,215.15	13,717.44	12,658.45
营业收入	417.70	3,823.18	4,219.65
营业利润	-584.81	-664.93	-637.50
利润总额	-584.38	-659.99	-636.00
净利润	-438.97	-497.71	-1,059.00

(3) 报告期内的主要税种税收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税种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计提数	缴纳数	计提数	缴纳数	计提数	缴纳数
营业税	20.51	154.01	191.13	222.78	210.98	203.22
房产税	29.72	-	390.76	350.35	423.08	424.76
企业所得税	-	-	-	-	-	-

(4) 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富美置业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万元)	占公司营业总 收入比例
<b>2012 年度</b>			
1	李标	5.56	1.33%
2	赵福全	5.55	1.33%
3	陶莉萍	4.83	1.16%
4	唐明荣	4.39	1.05%
5	周仁勇	4.20	1.01%
合 计		<b>24.53</b>	<b>5.87%</b>
<b>2013 年度</b>			
1	李标	61.18	1.60%
2	周慧燕	59.24	1.55%
3	唐明荣	53.35	1.40%
4	四川全新汽配有限公司	46.77	1.22%
5	陶莉萍	39.78	1.04%
合 计		<b>260.31</b>	<b>6.81%</b>

2014 年度			
1	周慧燕	120.34	2.85%
2	李标	65.83	1.56%
3	贺德东	62.14	1.47%
4	四川全新汽配有限公司	48.86	1.16%
5	唐明荣	40.02	0.95%
合 计		<b>337.19</b>	<b>7.99%</b>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客户的访谈、在公示系统查询的信息，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报告期内，上述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4、富美实业

##### (1)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经营模式

根据富美实业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富美实业主要从事南门三店的开发、租赁和服务，其经营模式为：将商城分割为多个商铺，以招商方式引进商户进场经营，为入驻商户提供商铺租赁和市场管理服务。目前，南门三店尚未开始正式运营。南门三店的定位为中高档装饰家居卖场、装饰建材家居创意设计中心，兼具公司自用办公、商户办公等功能。

##### (2)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状况

根据富美实业提供的经信永中和审计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富美实业的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资产总额	17,337.51	37,930.17	60,749.54
负债总额	7,818.13	28,632.89	52,378.20
净资产	9,519.39	9,297.28	8,371.34
营业收入	-	-	-
营业利润	-304.10	-296.14	-1,234.59
利润总额	-304.10	-296.14	-1,234.59
净利润	-228.08	-222.11	-925.94

##### (3) 报告期内的主要税种税收情况

因富美实业所经营的南门三店尚未开业，报告期内其主要税种（营业税、房产税、企业所得税）的计提数和缴纳数均为零。

## 六、《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

招股说明书披露, 2011 年, 实际控制人刘兵将其控股的北川富森对外转让。具体情况为刘兵将其持有北川富森 60%股权转让给李良才, 刘云华将其持有北川富森的 35%和 5%股权分别转让给周高华和李良才, 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变更为李良才和周高华分别持有 65%和 35%的股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刘兵、刘云华转让北川富森股权的原因、定价具体依据、价款支付情况, 北川富森的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员工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输送安排, 北川富森的现有股东是否为刘兵、刘云华代持股。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股权转让后发行人与北川富森之间是否发生或将发生交易、该等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定价机制; 如有, 请分析前述交易的交易条件是否公允。

### (一) 转让北川富森股权的原因、定价具体依据、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刘兵、刘云华出具的说明, 其转让北川富森股权主要原因为: 北川富森设立时的主营业务为木制品的加工与销售, 住所地为北川羌族自治县, 距离成都较远, 而刘兵、刘云华的住所在成都, 日常管理不便, 为集中精力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 故将北川富森对外转让。

根据刘兵、刘云华出具的说明及其与周高华、李良才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因 2008 年发生汶川大地震, 北川富森经营出现较大困难, 股权转让时北川富森尚处于亏损状态, 因此本次股权转让系以出资的账面价值作为定价依据, 具体转让价格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刘兵	李良才	60	60
刘云华	李良才	5	5
	周高华	35	35

经本所律师查阅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付款凭证, 李良才、周高华出具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的说明等资料,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二) 北川富森的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员工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输送安排, 北川富森的现有股东是否为刘兵、刘云华代持股。

根据北川富森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北川富森现有四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为：李良才、周高华、贺茂奎、高志华。根据本所律师对该等股东的访谈及其出具的声明，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员工不存在亲属关系、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安排，亦不存在为刘兵、刘云华代持股的情形。

(三) 股权转让后发行人与北川富森之间是否发生或将发生交易、该等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定价机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北川富森股权转让后，发行人与北川富森之间未发生任何交易亦未有即将发生的交易。

### 七、《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成都市白莲池苗圃向发行人出租富森汽配市场土地使用权的行为不符合国家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在 2015 年内将全部拆除富森汽配市场营业用房，并终止租赁划拨园林绿化用地合同。公司北门店 3 区、5 区的大部分商户已于 2013 年 3 月搬迁至原富森汽配市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披露在富森汽配市场营业用房拆除后，就该部分商户安置是否存在相应安排或协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该等事项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程度。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之“1、发行人拥有的房产”部分所述，发行人原富森汽配市场建于 2005 年，是发行人为配合成华区政府解决区内将军碑汽配市场的搬迁而紧急修建的，建设当时没有办理报建手续，因而相关房产未能取得权属证书，存在瑕疵。

2011 年 5 月 10 日，成都市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成都市国土局、市建委、市规划局、市园林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召开协调会，对发行人瑕疵物业问题进行研究，并于 2011 年 5 月 30 日出具了《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协调会议纪要》(成上市办函[2011]1 号)，同意公司在 2015 年内全部拆除富森汽配市场营业用房，并终止租赁划拨园林绿化用地合同，在 5 年内将综合办公楼拆除完成；在此整改期限内不予以行政处罚。

2012 年 11 月，发行人子公司富美置业在新都区修建新都汽配市场一期，原租赁富森汽配市场营业用房的汽配商户已全部搬迁至新都汽配市场一期。因发行人对北门店原 3、5 区区域进行升级改造，建设本次募投项目北门二店，故将原富森汽配市场的营业用房暂时用于安置北门店原 3、5 区的商户，并更名为

富森板材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原富森汽配市场现有商户（“商户”）所签协议的抽查情况，本所律师注意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商户暂未就原富森汽配市场营业用房拆除后的相关安置事宜达成书面协议或安排，但鉴于：

1、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取得《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协调会议纪要》（成金阅[2015]2 号），依据该纪要，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政府、市建委、市规划局等相关主管部门已同意发行人继续使用原富森汽配市场营业用房的期限延长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同时，发行人与现富森板材区商户的商铺租赁协议均为一年一签，因政府主管部门已同意发行人在过渡期内延期使用该区营业用房，该区商户在已签订的协议有效期限届满前暂不会面临即刻搬迁的风险。

2、根据发行人的整体规划，2018 年前后发行人将对原富森汽配市场地块进行改造，届时，该区商户将搬迁至其他已建成的卖场；商户大部分为原北门店 3、5 区商户，已与发行人形成长期稳定的商业合作关系，从发行人以往将北门店 3、5 区商户安置到原富森汽配市场时未发生任何纠纷的情况来看，发行人能够在与商户合理协商的前提下妥善解决未来的搬迁事宜。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商户进行走访，关于原富森汽配市场营业用房未来会被拆除，商户未来会发生搬迁的情况，发行人已通过口头告知、信息公示等多种方式告知该区商户，报告期内商户未因该等事宜与发行人发生任何纠纷；发行人已承诺将在政府主管部门允许其延期使用原富森汽配市场营业用房期限届满前最后一年，针对搬迁事宜再次向商户进行书面提示，并与商户本着公平自愿的原则，就搬迁安置事宜的相关安排等内容在《入市经营合同》或单独的安置协议中进行约定，以避免潜在纠纷。

4、截至 2014 年末，原富森汽配市场营业用房的账面值为 40.27 万元；2012-2014 年该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53.81 万元、3,400.03 万元、4,247.43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2%、4.62%和 5.50%。根据发行人现有卖场的运营情况看，未来 3 年发行人经营规模增长较快，将进一步降低富森板材区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5、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刘兵、刘云华、刘义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若发行人因与商户就原富森汽配市场营业用房拆除后的相关安置事宜发生纠纷而遭受任何损失的，其将对发行人进行全额补偿。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与商户暂未就原富森汽配市场营业用房拆除后的相关安置事宜形成书面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实质重大不利影响。

#### 八、《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7：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独立董事古时银持有四川标准德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0%的股权；董事王晓明持有上海极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的股权。请保荐机构、律师补充说明四川标准德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极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其他投资人情况及其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情况；如与发行人存在交易，请说明并披露交易的公允性及是否影响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说明前述公司经营业务与发行人是否相同或相似，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利益冲突的情况。

##### （一）四川标准德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德安工程”）

##### 1、经营情况

根据德安工程持有的成都金牛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8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标准德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510106000015703
住所	成都市金牛区三洞桥街 2 号华业广场 801 号
法定代表人	古时银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工程管理、工程造价、招投标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成立时间	2003 年 10 月 14 日
经营期限	至 2030 年 10 月 13 日

根据德安工程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财务报表，其主营业务为工程造价、审计，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总资产	506.83	580.76	687.44
净资产	239.04	324.44	359.14
营业收入	577.16	600.84	600.84

净利润	128.20	85.40	85.40
-----	--------	-------	-------

## 2、其他投资人情况

根据德安工程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德安工程共有 3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为：古时银、蒲增祥和袁海涛。蒲增祥和袁海涛的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1	蒲增祥	51010719721217xxxx	成都市成华区
2	袁海涛	43010319671015xxxx	成都市成华区

## 3、交易情况及同业竞争、竞业禁止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会计账簿的查验、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德安工程及其投资人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资金往来或交易；根据古时银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德安工程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古时银亦不存在竞业禁止，或与发行人利益冲突的情形。

### (二) 上海极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极值信息”）

#### 1、经营情况

根据极值信息持有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极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15001794655
住所	浦东新区金海路 2588 号 1 幢 B423 室
法定代表人	侯秀峰
注册资本	107.8343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相关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1 年 3 月 1 日
经营期限	至 2031 年 2 月 28 日

根据极值信息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其主营业务

为中小学生在在线教育和教育咨询，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总资产	239.61	245.90	1199.88
净资产	234.71	237.78	1169.00
营业收入	1.36	0.08	1.12
净利润	-7.25	-26.94	-76.71

## 2、其他投资人情况

根据极值信息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极值信息共有 9 名投资人，除王晓明外，各自然人投资人和机构投资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自然人投资人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1	徐飞	31010219871216xxxx	上海市浦东新区
2	张国晨	31010619880724xxxx	上海市静安区
3	赵新运	31011019850321xxxx	上海市浦东新区
4	侯秀峰	52010319860624xxxx	上海市闵行区

### (2) 北京联创晋商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联创晋商”）

根据联创晋商持有的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核发的 110108013573115 号《合伙企业营业执照》，联创晋商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30 日，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 8 号 6 层 710-29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联创永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艾迪），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根据联创晋商现行有效之《合伙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高建平	有限合伙人	10,600	25.09
2	刘鹏飞	有限合伙人	10,000	23.67
3	北京智富华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150	19.29
4	上海歌斐惟勤股权投	有限合伙人	5,000	11.83

	资中心（有限合伙）			
5	北京天星汇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7.10
6	陈强	有限合伙人	3,000	7.10
7	北京文豪宏博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4.73
8	北京联创永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1.18
合计			42,250	100

### （3）上海接力天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接力天使”）

根据接力天使持有的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核发的 310110000638705 号《营业执照》，接力天使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26 日，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上海市杨浦区国定东路 200 号 5 号楼 503-1 室，法定代表人为徐毅律，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接力天使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股东及出资信息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创业接力科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 （4）戈壁盈智（上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戈壁盈智”）

根据戈壁盈智持有的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核发的 310110000567541 号《营业执照》，戈壁盈智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26 日，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杨浦区国和路 36 号 15 幢 3390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晨杰（上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委派代表：朱璘），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戈壁盈智现行有效之《合伙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豪爵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000	51.43
2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	21.43
3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4.29
4	上海市杨浦区风险投资服务和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	有限合伙人	2,000	5.71
5	上海小村文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5.71
6	晨杰（上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普通合伙人	500	1.43
合计			35,000	100%

(5) 上海联创永钦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联创永钦”）

根据联创永钦持有的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4月3日核发的310105000400726号《营业执照》，联创永钦成立于2011年8月31日，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157号336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联创永钦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何君琦），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联创永钦现行有效之《合伙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永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790.47	12.74
2	上海永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134.31	11.67
3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794.58	11.11
4	上海市长宁区行政服务中心（上海市长宁区产	有限合伙人	5,435.66	8.89

	业发展引导基金管理中 心、上海市长宁区投资 服务中心)			
5	秦夕珍	有限合伙人	3,737.02	6.11
6	沈东平	有限合伙人	3,397.29	5.56
7	祝旭慷	有限合伙人	2,717.83	4.44
8	吴蔚	有限合伙人	2,595.53	4.24
9	钱慧芳	有限合伙人	2,038.37	3.33
10	郁黎娟	有限合伙人	2,038.37	3.33
11	秦钢平	有限合伙人	2,038.37	3.33
12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 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41.31	3.17
13	张樱	有限合伙人	1,941.31	3.17
14	吴科峰	有限合伙人	1,358.92	2.22
15	赵星如	有限合伙人	1,358.92	2.22
16	张德志	有限合伙人	1,358.92	2.22
17	曹建娣	有限合伙人	1,358.92	2.22
18	王伟	有限合伙人	1,358.92	2.22
19	秦杰	有限合伙人	1,358.92	2.22
20	施皓天	有限合伙人	1,358.92	2.22
21	孙仁云	有限合伙人	1,358.92	2.22
22	上海联创永钦创业投资 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679.46	1.11
<b>合计</b>			<b>61,151.21</b>	<b>100</b>

### 3、交易情况及同业竞争、竞业禁止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会计账簿的查验、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极值信息及其投资人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资金往来或交易；根据王晓明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极值信息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王晓明亦不存在竞业禁止或与发行人利益冲突的情形。

### 九、《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1：

报告期，发行人市场服务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超过 50%。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与商户签订的相关合同，补充说明并披露市场管理服务费的性质、内容和定价机制；发行人是否与商户存在风险收益分担机制，是否

存在一定条件下承担连带法律责任；若存在，请披露相应风险。

### （一）市场服务费的性质、内容和定价机制

#### 1、市场服务费的性质

发行人主要从事装饰建材家居和汽配市场的开发、租赁和服务。根据发行人与商户签订的《入市经营合同》，发行人同时作为商铺所有者和市场经营管理者，向商户出租商铺，并提供市场管理服务，商户按其租赁面积向发行人支付相应的租赁费和市场服务费用。其中，租赁费系商户租赁发行人自有商铺所支付的使用费，是租金性质的费用；市场服务费系商户接受发行人按照《入市经营合同》中约定的各项服务项目所支付的费用，是服务性质的费用。

#### 2、市场服务费的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商户签订的《入市经营合同》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市场服务费包括市场管理服务费、营销管理服务费、道路及配套设施使用费、中央空调费等内容。市场管理服务费是针对发行人向商户提供的日常市场管理、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市场增值服务等服务收取的费用；营销管理服务费是针对发行人向商户提供电子商务服务、品牌宣传及产品推广等服务收取的费用；道路及配套设施使用费是针对发行人提供的场内道路、公共场地、配套设施等收取的费用；中央空调费是发行人向部分使用中央空调的商户所收取的费用。由于发行人向商户提供的服务有所差异，上述各项市场服务费中，市场管理服务费、营销管理服务费、道路及配套设施使用费三项费用的收取对象为全体商户，中央空调费的收取对象为北门店中心区、南门一店、南门二店的商户。

#### 3、市场服务费的定价机制

发行人与商户签订的《入市经营合同》的收费内容分为市场租赁费和市场服务费。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市场租赁费是以出租商铺的土地成本、建造成本、维修成本以及后续改造成本与土地、房屋相关的成本为基础，并综合区域市场同行业收费水平、土地房产增值溢价、具体商铺位置等因素确定；市场服务费是以市场管理服务成本、营销管理服务成本、道路及配套设施成本、中央空调运行成本等为基础，综合区域市场同行业收费水平、富森市场品牌影响力、市场竞争环境等因素确定。市场租赁费和市场服务费每年根据行业竞争情况、市场经营状况、当地物价水平、宏观经济环境、通货膨胀率等因素进行小幅调整。

发行人主要从事装饰建材家居市场和汽配市场的开发、租赁和服务，不属

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规定应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情形，发行人收取的市场租赁费和市场服务费为市场调节价，是由发行人自主制定、通过市场竞争形成的市场价格，属于正常合理的商业市场收费行为。

#### 4、市场租赁费和市场服务费税收处理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的装饰建材家居卖场所属的主管税务机关每年均针对发行人卖场市场租赁费和市场服务费的税收处理出具《关于房产税情况的说明》，对市场租赁费和市场服务费涉及的税收事项的合规性予以确认。根据该等说明，从2011年起，主管税务机关以商铺租金收入为计税依据向发行人征收房产税。发行人依据《入市经营合同》向商家收取商铺租金和市场服务费，开具租赁和服务费发票，并依法缴纳了营业税及其附加，就商铺租金部分依法缴纳了房产税。自2011年1月1日起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依法履行房产税纳税义务，按时申报和缴纳房产税，其纳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要求。

(二) 发行人是否与商户存在风险收益分担机制，是否存在一定条件下承担连带法律责任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以及提供的《入市经营合同》，各商户的生产经营均独立于发行人，发行人与各商户之间不存在利润、收益分成或亏损分担的相关约定。

1、本所律师注意到，依据《入市经营合同》，发行人的市场运营管理制度以及发行人对市场消费者所做的宣传、承诺，发行人与商户在如下两种情形就消费者的权益保护约定承担连带责任：

(1) 商品存在质量缺陷或瑕疵时的赔付责任：即商户所经营销售的商品，由于质量缺陷或瑕疵给消费者造成人身及财产损失并经有关部门认定的，消费者可向发行人或商户主张赔偿。消费者向发行人主张赔偿的，发行人应根据实际损失金额代商户对消费者先行赔付。发行人赔付后，再对商户进行追偿。

(2) 商品买贵补差时的赔付责任：即消费者在发行人市场购买商品的价格若高于成都市内其他超市、专业市场、专卖店所售同品牌同型号商品的同期（七日内）价格，消费者可向商家或发行人获得10倍的差价返还。发行人向消费者支付差价返还赔偿金的，商户应向发行人支付相应金额的赔偿金，并向发行人支付由此造成的商誉损害赔偿金。

除上述发行人与商户约定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形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三条：“消费者在展销会、租赁柜台购买商品或者

接受服务，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或者服务者要求赔偿。展销会结束或者柜台租赁期满后，也可以向展销会的举办者、柜台的出租者要求赔偿。展销会的举办者、柜台的出租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或者服务者追偿”，发行人作为提供商铺租赁服务的出租方，在租赁期满后，若消费者因发行人原承租商户销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受到损害，发行人亦存在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风险。

2、基于上述连带责任，发行人已采取如下措施避免由此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风险：

(1) 关于商户产品质量缺陷或瑕疵的风险：发行人在选择商户阶段即制定了严格的市场准入制度，要求拟入驻商户应为具备相应经营资质的合法主体，需持有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证照、资质；在合同签署阶段，要求商户出具《产品质量承诺书》，对其销售商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等法律法规进行承诺，并承担因不符合上述规定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在商户入驻发行人市场后，发行人还会不定期地对商户销售的产品是否具有相关质量检验证明等进行抽查。此外，发行人在《入市经营合同》中明确约定商户需向发行人缴纳一定数额的经营保证金，作为质量和服务的相关保证，在发行人发生先行赔付时，所支付的赔偿金将先从该商户缴纳的经营保证金中扣除，在发行人赔付后3日内，商户需向发行人支付相关赔偿金额，并补足经营保证金。在商户承租期届满时，商户已缴纳的经营保证金转作退场保证金，为其销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质量在一年内向发行人及消费者持续提供保证，一年后由发行人予以退还。

(2) 关于买贵补差赔偿责任的风险：在发行人与商户签订的《入市经营合同》中，商户已向发行人明确承诺：其在发行人市场销售的商品价格不高于成都市内其他超市、专业市场、专卖店所售同品牌同型号商品的同期（七日内）价格，否则应承担高于差价部分10倍的赔偿，用于支付发行人赔偿消费者的相关费用，此外，商户还需向发行人支付包含商誉赔偿金在内的相关损失。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实际发生因承担上述连带责任而进行赔偿的情形。

综上，金杜认为，依据发行人与商户签订的《入市经营合同》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在一定条件下存在与商户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但鉴于发行人已采取合理措施尽可能地减少或避免相关风险，且依据协议或者相关法律规定，在相关风险发生后，发行人有权向商户进行追偿，因此，该等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重大不利影响。

## 十、《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2: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高度重视市场内消防安全和潜在隐患，要求市场内所有单位、商户和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市场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切实履行消防安全工作职责，确保市场安全。请发行人、保荐机构补充披露公司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过安全事故（如火灾），该等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补充披露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相关安全设施运行的情况。

### （一）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安全生产制度相关资料的查阅，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的人员配置、制度建立以及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1、安全生产相关的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发行人组建了以总经理刘义为主任的安全生产经营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经营管理委员会副主任由各部门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市场各区域主管和安保部分队长等。同时，发行人还成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以及安保部，专门负责公司消防、治安、交通和安全管理制度的制定与实施。

2、安全生产相关的管理制度与操作规程的制定：发行人根据《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安全生产相关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其中《安全生产基本制度》作为根本制度，明确了安全生产经营管理委员会工作制度、安全生产经营管理办公室、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员等职责；此外，发行人还制定了配套的细化制度，包括《消防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市场消防管理制度》、《消防控制室管理及应急程序》、《消防器材管理制度》、《消防设备安全检查操作标准》、《消防预案》、《消防监控中心值班员职责》、《装修现场安全管理规定》、《治安管理规定》、《执勤规定》等，对市场经营中涉及的消防、装修、治安、执勤等方面以及安全生产的各个环节（事前预防、事中排查、补救以及事故发生后进行应急求援等）的具体要求、标准以及操作规程进行明确规定。

3、安全生产制度的执行：发行人安全生产责任部门和相关人员除严格按照发行人安全生产制度的规定开展安全监督、检查等工作外，发行人还定期在各市场对安全制度的执行落实情况和安全隐患进行抽查，并对商户进行安全宣传和开展消防演练。此外，发行人与各商户还签订了《消防和安全生产责任书》，明确约定了商户应遵守的消防及安全生产相关的具体规定，以及未予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需承担的违约责任。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以及消防、安监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说

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完善、规范、有效的安全生产制度。

## （二）发行人相关安全设施运行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装饰建材家居和汽配市场的开发、租赁和服务，其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主要安全设施为电梯、消防设施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以及提供的相关安全设施检测记录、政府主管部门检查记录、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检验相关协议及检验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实地察看，发行人已定期对该等安全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并委托具有检验资格的第三方机构对其是否正常运行及是否存在安全隐患进行检查，发行人相关安全设施目前运行良好。

## 十一、《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4：

**请切实落实《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相关规定。**

针对《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中对律师的要求：“（四）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应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关联方及其交易核查、披露的落实情况如下：

1、本所律师已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以及《深证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中对于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的认定规则进行关联方认定，并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充分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情况。

2、在核查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时，本所律师根据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有关财务报告、财务数据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整理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单，并在审核发行人及有关主要客户、供应商提供的书面资料的基础上，采取由本所律师至有关工商登记机关查询、实地走访、网络信息查询、以及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进行访谈等多种方式对发行人与其主要的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甄别。

综上，本所律师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的要求对发行人的关联方关系、关联交易，以及发行人与其供应商、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关键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进行了充分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未能取得其股东刘兵、刘云华、刘义之兄刘云信本人及其配偶对外投资的完整信息外，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在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中，发行人积极配合工作，并提供了便利条件。

### 第三部分 其他问题

#### 十二、《反馈意见》其他问题1：

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 （一）发行人股东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四名非自然人股东：联创永津、德润投资、泰泽九鼎和博源天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的相关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登记资料，联创永津、泰泽九鼎、博源天鸿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德润投资的出资系由创始股东安文祥、王颖认缴和实缴，德润投资实际从事以自有资金对外进行股权投资等投资业务，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 （二）发行人股东关于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情况

根据联创永津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联创永津于2014年4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联创永津的基金管理人上海联创永津股权投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根据德润投资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德润投资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1月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并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根据泰泽九鼎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泰泽九鼎于2015年3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泰泽九鼎的基金管理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并于2014年3月25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根据博源天鸿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博源天鸿于2014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同日，博源天鸿的基金管理人成都博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并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经核查，金杜认为：除德润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外，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已履行的登记备案程序均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十三、 结论意见

基于对发行人上述事实和法律方面的补充审查，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具备发行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盖章页)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经办律师: 张如积  
张如积

经办律师: 刘荣  
刘荣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表一、通过联创永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间接股东情况（追溯至终级自然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集体组织，下同）

序号	联创永津 合伙人名称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1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人民政府	-
2	上海瑞苍源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上海德概顺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王海波 虞君湖
		余兴亮	-
		殷作钊	
		舒杰	
		魏莉	
		王海波	
		黄国鑫	-
		王振永	-
		吴艳青	-
		方金湖	-
		陈冬云	-
		李敬斌	-
		虞君湖	-
		张平一	-
3	西藏昌都地区祥泰实业 有限公司	王乐	-
		王琛琛	-
4	上海徐汇科技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	上海徐汇国有资产 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国有 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 公司（注1）	胡柏藩 (实际控制人)	-
6	上海灏全投资管理合伙 企业（普通合伙）	邵佩珍	-
		曹晓峰	-
		姚放	-
		倪艳华	-
		陆彦通	-
		余靖维	-
7	刘玉萍	-	-

8	上海麟鸿实业有限公司	朱瑛	-
9	何君琦	-	-
10	上海联创永津股权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袁怡	-
		何君琦	-

注1：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该公司通过联创永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间接股东的披露对象为其实际控制人。

表二：上述间接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1	余兴亮	33022719700402xxxx	上海市奉贤区
2	殷作钊	33032719640526xxxx	上海浦东新区
3	舒杰	33032519810827xxxx	浙江省瑞安市
4	魏莉	51021219700614xxxx	上海市光复西路
5	王海波	33032719660402xxxx	上海市浦东新区
6	黄国鑫	33032719770131xxxx	温州钱库钱南路
7	王振永	33032719691030xxxx	浙江省苍南县
8	吴艳青	33032519721022xxxx	浙江省瑞安市
9	方金湖	33032519640527xxxx	浙江省温州市
10	陈冬云	33032519720203xxxx	瑞安市安阳街道
11	李敬斌	33030219670912xxxx	浙江省瑞安市
12	虞君湖	33032519731030xxxx	上海市青浦区
13	张平一	33062419481022xxxx	浙江新昌南明街道
14	王乐	65010219870728xxxx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15	王琛琛	65010219900819xxxx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16	邵佩珍	31010319450331xxxx	上海市西藏南路
17	曹晓峰	31011219700827xxxx	上海市丁香路
18	姚放	31022119670521xxxx	上海市银都路
19	倪艳华	31010419780202xxxx	上海市长宁区
20	陆彦通	32052119620409xxxx	上海市徐汇区

21	余靖维	31011019350915xxxx	上海市杨浦区
22	刘玉萍	32010219680113xxxx	南京市鼓楼区
23	朱瑛	33010419660622xxxx	上海市松江区
24	何君琦	31010519750323xxxx	上海市长宁区
25	袁怡	31022519680408xxxx	上海市浦东新区

附件二

表一、通过德润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间接自然人股东情况

序号	德润投资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1	陈灏康	31010119660913xxxx	上海市浦东新区
2	安歆	12010319740304xxxx	天津市河西区

附件三

表一、通过泰泽九鼎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间接股东情况

序号	泰泽九鼎 合伙人名称	第一层 股东	第二层 股东	第三层 股东	第四层 股东	第五层 股东		
1	厦门金泰九鼎股 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同创九鼎投资 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2)	吴刚 (实际控制人)	-	-		
				黄晓捷 (实际控制人)	-	-		
				吴强 (实际控制人)	-	-		
				覃正宇 (实际控制人)	-	-		
				蔡蕾 (实际控制人)	-	-		
		厦门炎汉九鼎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 理股份有限公司	吴刚 (实际控制人)	-	吴刚 (实际控制人)
						黄晓捷 (实际控制人)	-	黄晓捷 (实际控制人)
						吴强 (实际控制人)	-	吴强 (实际控制人)
						覃正宇 (实际控制人)	-	覃正宇 (实际控制人)
						蔡蕾 (实际控制人)	-	蔡蕾 (实际控制人)
					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 理股份有限公司	吴刚 (实际控制人)	-	-
						黄晓捷 (实际控制人)	-	-
						吴强 (实际控制人)	-	-
						覃正宇 (实际控制人)	-	-
蔡蕾 (实际控制人)	-					-		
			蓝学洲	-	-	-		

序号	泰泽九鼎 合伙人名称	第一层 股东	第二层 股东	第三层 股东	第四层 股东	第五层 股东
		黄柏行	-	-	-	-
		林丽琼	-	-	-	-
		孙心喜	-	-	-	-
		曾章田	-	-	-	-
		郑国鹏	-	-	-	-
2	河南九鼎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	九江亿晟九鼎投资 中心 （有限合伙）	胡建明	-	-	-
			高道俊	-	-	-
			潘琼玉	-	-	-
			彭健	-	-	-
			彭涛	-	-	-
			王瑛	-	-	-
			张荣福	-	-	-
			杨赫	-	-	-
			龚婧	-	-	-
			李剑一	-	-	-
			刘楠	-	-	-

序号	泰泽九鼎 合伙人名称	第一层 股东	第二层 股东	第三层 股东	第四层 股东	第五层 股东
		苏州鸿信九鼎投资 中心 (有限合伙)	北京惠通九鼎投资 有限公司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股东信息见本表“1. 厦门金泰九鼎股权投 资(合伙企业)”	-
			苏州和聚九鼎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昆吾九鼎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股东信息见本表“1.厦 门金泰九鼎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股东信息见本表“1. 厦门金泰九鼎股权投 资(合伙企业)”	-
			耿素琴	-	-	-
			崔凯	-	-	-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信息见本表 “1.厦门金泰九鼎 股权投资(合伙企 业)”	-	-
3	苏州金泽九鼎投 资中心(有限合	北京惠通九鼎投资 有限公司	股东信息见本表 “2.河南九鼎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	-	-	-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	股东信息见本表	-	-	-

序号	泰泽九鼎 合伙人名称	第一层 股东	第二层 股东	第三层 股东	第四层 股东	第五层 股东
	伙)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厦门金泰九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贵州融通鑫吉投资有限公司	海毓	-	-	-
4	嘉兴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和聚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信息见本表 “2.河南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
		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信息见本表 “2.河南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

注 2：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挂牌的公司，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该公司通过泰泽九鼎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间接股东的披露对象为其实际控制人。

表二：上述各自然人间接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1	黄柏行	35058319690505xxxx	厦门市文塔路
2	林丽琼	35062119631125xxxx	厦门市思明区
3	孙心喜	35021119630622xxxx	厦门湖滨中路
4	曾章田	51100219710106xxxx	厦门市集美区
5	郑国鹏	35020219570722xxxx	厦门市思明区
6	吴刚	51072419770916xxxx	北京市海淀区
7	黄晓捷	51102519780924xxxx	北京市西城区
8	吴强	13010219800916xxxx	成都市青羊区
9	覃正宇	42282519760802xxxx	南京市白下区
10	蔡蕾	51072119721213xxxx	成都市青羊区
11	蓝学洲	35262419710411xxxx	厦门市厦禾路
12	胡建明	36012119681205xxxx	江西省南昌市
13	高道俊	36010319541007xxxx	江西省南昌市
14	潘琼玉	36210119660328xxxx	江西省赣州市
15	彭健	36213419561228xxxx	江西省赣州市
16	彭涛	36213419721008xxxx	江西省赣州市
17	王瑛	36010419711228xxxx	南昌市青云谱区
18	张荣福	36213519590105xxxx	江西省赣州市
19	杨赫	23010619781204xxxx	北京市大兴区
20	龚婧	36031219870330xxxx	江西省赣州市
21	李剑一	61230119710318xxxx	深圳市福田区
22	刘楠	41010519810603xxxx	北京市朝阳区
23	耿素琴	41010319540115xxxx	郑州市金水区
24	崔凯	41232819770411xxxx	河南省永城市
25	海毓	52242319710710xxxx	贵阳市南明区

附件四

表一、通过博源天鸿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间接股东情况

序号	博源天鸿合伙人名称	间接股东
1	曹传德	-
2	杨怀旭	-
3	成都博源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刘曜
		马毅
		张小英
		邝启宇

表二、上述各自然人间接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1	曹传德	51010319640218xxxx	广东省深圳市
2	杨怀旭	51010219650815xxxx	成都市青羊区
3	刘曜	51010719750505xxxx	成都市锦江区
4	马毅	51010819630725xxxx	成都市成华区
5	张小英	51112119711022xxxx	成都市金牛区
6	邝启宇	51010319740614xxxx	成都市青羊区